

# 福州市林业局

---

## 福州市林业局 2023 年市本级“双随机一公开”

###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审改办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榕政办〔2017〕6号）、《福建省林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闽林〔2017〕13号）、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榕林综〔2018〕79号）、《福州市林业局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榕林综〔2017〕7号）及《福州市林业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特制定《福州市林业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计划如下：

#### 一、随机抽查对象和频次

根据《福州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榕林综〔2018〕75号），计划在 2023 年 7 月前组织安排开展第一次（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2023 年 12 月前组织安排开展第二次（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

#### 二、随机抽查要求

1、按照全覆盖原则，以《福州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榕林综〔2018〕79号）规定的抽查事项清单类别分类抽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抽查比例、通过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至少1个）。

2、具体检查内容（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由责任处室以清单形式提出（森林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处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市级审批和林木采伐市级审批类；森林资源管理中心站负责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事项和出售、收购、利用、野生、携带省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类；林木种苗站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市级核发许可事项类；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疫木安全利用指定监督类）。

3、事项抽查工作分别由森林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处、森林资源管理中心站、林木种苗站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牵头组织实施，行政审批处、林业执法支队配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三、检查人员组成

1、检查人员：包括承担抽查事项的责任处室人员、配合处室人员。采取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和责任处室指派（专门业务人员）相结合方式产生，组成2个检查组（检查组至少包括1名责任处室人员、1名行政审批处人员，2名持有行政执法证检查人员），一组负责林地征占用类、林木采伐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类；一组负责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类，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

其产品许可证审批类、疫木安全利用指定监督类。检查组组长由相应承担抽查事项的责任处室人员担任。抽查事项需要外请专业技术支持的，由责任处室提出并负责联系具体人员，报局领导审批。

2、产生办法：每组执法检查人员从名录库随机抽取4名，以覆盖抽查事项对应责任处室的人员为准；未能覆盖的由相关处室指派，并相应调整检查人员。

#### 四、检查方法步骤

1、工作准备。检查工作由组成的检查组组长为主负责组织实施。集中组织检查人员业务培训。提前或交由县市区向检查对象发出通知；涉及县（市）区的，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听取情况介绍，查阅与随机抽查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提请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和技术力量支持。

2、实施检查。检查工作实施中，应向检查对象出示工作证件，说明检查事项及其依据，告知权利义务。采取现场检查为主，现场检查与书面资料相结合方法，按照检查对象逐个开展以现场核实为主要方式的检查方法，及时准确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相应的检查文书或者记录。梳理和核对有关资料，填制以检查对象为单位的《林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表》等法律文书，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检查或者延伸调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应当依法给予行政责令、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应当及时移交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置。

3、成果提交。根据检查情况结果，检查组撰写检查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对象基本信息、检查组成员简要情况、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及评定情况、存在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建议等。检查报告（含检查记录资料等）统一集中到森林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处汇总形成成果报告。有关责任处室应当对随机抽查成果进行认真审查，特别涉及检查对象提出异议且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的，应当进行复查。检查情况和检查成果依法公开。

## 五、随机抽查相关要求

1、检查组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财经制度，食宿及市内交通费用自理。

2、检查重点以 2023 年期间发生的行为为主，检查中发现或其它途径获得违法线索的，可以延伸检查或扩大检查范围。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在 6 个月内已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对其检查成果进行审查后可以引用。

3、检查组要做好安全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联系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检查工作给予支持配合，督促及时反馈交由的办理事项。未按时反馈办理情况的，应集中报告森林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处汇总上报局领导协调。

附件：福州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